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2

##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
- 涉案金额：货物损失 1,395,224.51 美元及利息；公估费损失 35,769 元；共同海损分摊金额 258,111.51 美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南京海事法院寄送的“民事起诉状”、“应诉通知书”、“举证通知书”等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人保南京分公司）作为原告将中源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源船务）、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，提起了民事诉讼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

#### （一）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9年5月25日，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亚森公司）

与被告一签订《租船协议》，约定由被告一承运，将亚森公司的 8000 方胶合板/密度板自连云港运至埃及达米埃塔(DAMIETTA)港。根据亚森公司和原告的预约保险协议，上述运输货物由原告承保货物运输远洋一切险(PICC2009 版条款)，6 月 19 日，原告签发 13 张保单，保险金额总计 2,586,312.4 美元。2019 年 6 月 17 日，被告一航次承租的“ARIES CONFIDENCE”轮(“白羊座”轮)靠泊连云港 62# 泊位，开始装货。装货由亚森公司委托被告二承担；货物绑扎由被告一委托连云港双信包装厂承担。6 月 21 日 20:05 时左右，“白羊座”轮发生火灾，导致亚森公司于 2#、3#货舱内的货物受损。6 月 29 日，船方签发共同海损声明。

就亚森公司本次“白羊座”轮事故货损，原告委托上海意简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查勘、定损、理算。2020 年 4 月 9 日，公估人出具《公估报告》，理算金额为 1,395,224.51 美元。为此，原告向公估人支付公估费 35,769 元。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原告向亚森公司预付保险金 80 万美元，6 月 28 日，支付剩余保险金 595,224.51 美元，共计 1,395,224.51 美元。由此，原告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。原告认为，两被告对火灾事故发生皆存在过错，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。根据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十、十三条规定，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**(二) 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**

原告中国人保南京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1,395,224.51 美元及利息(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，利率按同期 LPR 计算)。
- 2、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公估费损失 35,769 元。
- 3、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共同海损分摊金额 258,111.51 美元(暂计)。
- 4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因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